

80

法 令 迴 轉 機 械

第八十號 卷一第

錄

新頒法令全文

1. 著作權法

2.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3.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4. 工會法施行細則

5.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本報特錄

司法院解釋要旨
法律問題解答

大東書局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
南京
CHINA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民國十六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重印版發售

預約簡章

- 一 本書為最高法院編輯委由本局獨家印行
二 本書內容自民國十六年起至二十年止所有最高法院判例均擷取要旨分類編入
三 本書為十六開本共二十餘萬言用四體字排印每面十八行每行三十六字上欄為標題下欄為裁判年度及號數排版清晰檢閱便利全書共四百七十餘面用上等白報紙印刷精裝一厚冊
四 本書每部售價國幣七百二十元預約八折每部實收國幣五百七十六元
- 五 本書每册售收郵費包裹費每冊國幣八十元陝西涼州湖南桂一百二十元豫甘寧康一百五十元浙皖新一百八十八元郵購請將書價寄費一併匯交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大東書局總管理處
六 本埠預約出書時憑預約券由原預約處取書外埠預約由本局將預約券掛號寄上出書時由本局直接寄發
七 本書於即日起開始預約至五月底截止外埠以郵載為憑
八 本書定三十三年六月底出版

大東書局謹啓

著作權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 一 文字之著譯。
- 二 樂譜劇本。

- 三 發音片照片及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以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亡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八條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聲請註冊時應呈報真實姓名，其著作權之年限與第四條規定者同。

第九條 照片發音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學術或文藝等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電影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以依法令准演者為限。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處於每次發行時分別聲請註冊。

第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亡後無繼承人，其著作權消滅。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

其所作部份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調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歸餘人所享有。

第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七條 講義演說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專項，應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十九條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著作物在聲請註冊尚未核發執照前，受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物所有人得提出註冊聲請有屬證件，提起訴訟，但其註冊聲請經核定駁回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變匿姓

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二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三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在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錄他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攷之用者。

第二十五條 就已經註冊之著作物為左列各款之行為者，應得原著作人之同意，但著作權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一 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二 邊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 用文字圖畫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製或演奏他人之著作物者。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二十七條 著作物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二十八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請求法院將

涉於假冒之著作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賠償之。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法院審明並非有意假冒者，得免處罰，但被告應將所得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稱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二千元以下罰

金。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處罰者，其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而著作人死亡者，

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辦理公共衛生，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醫療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左列規定，分別予以褒獎。

- 一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 五 捐資二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 六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
- 七 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 八 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第三條 凡依第二條給予獎狀者，由主管衛生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城院轄市政廳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衛生署備案。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給予獎章者，由主管衛生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省或院轄市
政府，送由衛生署核呈行政院批准後，由衛生署給予之。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給予屬額者，由主管衛生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省或院轄市
政府，送由衛生署核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六條 僮居外國之人民，依第二條所定，應給予褒獎者，由當地領事館開具事實及受獎人
履歷，報請衛生署核辦。

第七條 凡直接向衛生署捐資者，由衛生署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凡已受有獎狀或獎章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晉給褒獎，但一人不得同時
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第九條 凡公募捐資，超過第二條各款所列之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
獎。

第十條 凡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助者，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一條 獎狀獎章之給予外國人者，衛生署應咨請外交部備案。

第十二條 獎狀獎章及獎章證書之式樣，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義務勞動計劃之擬訂或審查，得由有關機關合組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應服義務勞動者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等之調查事項。

二 施工地區之勘測與集合場所之選定事項。

三 義務勞動所需工具材料等之準備事項。

四 醫藥衛生設備及距離其住所五公里以外義務勞動者之膳宿供給事項。

五 幹部之甄選與技術指導人員之分派事項。

六 全部工程之分期分區事項。

七 人民土地房屋之租購事項。

八 有關機關之聯繫事項。

九 其他有關義務勞動應行準備事項。

第四條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行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應徵服務人數。

- 二 免役緩役及代役人數。
- 三 幹部甄選及派用情形。
- 四 工具材料籌給情形。
- 五 醫藥衛生設備及膳宿供應情形。
- 六 舉辦工程之種類及其起訖狀況。
- 七 工作成績概況。
- 八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入數及其處理情形。
- 九 經費收支概況。
- 十 黨(團)及其他機關之協助情形。
- 十一 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九款之經費收支狀況，除呈經主管官署核銷外，需全部備並應於當時當地公布之。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五條 農暇農餘假期之勞動時間，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農暇鄉村人民，依當地之氣候於農隙季節舉行。
- 二 業餘工商各業從業員工，就其本業閒暇時或習慣休息日期舉行；公務人員及自由職

業者，以星期假日或照例工作外之時間舉行。

三 假期學校教職員或在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舉行。

第六條 義務勞動實施時，視其工作性質分別採取集中與分散兩種方式。其勞動時間採集中式者，按日計算；採分散式者，按日或按時計算，概以農本法第七條規定之勞動時間為止。

前項工作，依其性質便於以件計算者，得就該工作所需時間折合計算。

第二章 徵召及服務

第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主管官署於公告共核定勞動服務名冊時公告之。

- 一 工作地點。
 - 二 工作事項。
 - 三 參加集中或分散之編制。
 - 四 應行住宿者，其住宿之處所。
- 勞動者對於所分配之工作如認為不能擔任時，得於公告後十日內呈請主管官署變更之，但經重行分配後，不得再請變更。
- 第八條 參加分散式之義務勞動者，因其自願或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參加集中式之勞動，但自願者之申請，應於公告後十日內行之。

第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因職業不能中斷者，係指在職業上遇有左列事項^六而又無法覓人代替其職務者而言。

一 契約規定限期完成之事項。

二 職業中斷後足以影響公共福利之事項。

三 徒事著作或發明尚未完成之事項。
稱其他必要關係者，係指遇有左列情形，必須本身繼續辦理者而言。

一 護理直系親屬傷病者。

二 奉行政機關緊急命令，不能延誤時。

三 因職業或其他正當事故，暫離住所或居所未歸時。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應徵服務者，應具備前條各款原因之一，取得當地保甲長之證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依前項規定，無法覓人代為勞動時，得由被徵人就納當地當時同等之工價，呈請主管機關雇人代替。

被徵人因不能應徵服務，申請繳納工價時，主管機關應給予三聯收據，以一聯徵核，一聯交被徵人收執，一聯存查，其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應將徵調服務之義務勞動者，按照地區及機關團體學校等單位，分別組成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隊。

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隊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延緩服務者，應提出證件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於原因消除後之下次徵召時補足，如係本年最後一次徵召之延緩服務，則於翌年補足之。

前項延緩服務之原因為婚事者，以本身為限，喪事以其直系親屬或配偶為限。

延緩服務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免服義務勞動者，以兵工軍用被服動力工業、冶煉工業等技術員工為限。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免除義務勞動者，係指遭受左列各項災害而言。

一 水火。

二 荒旱。

三 地震。

四 戰時敵機轟炸。

五 其他天災人禍。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除該條第四款外，應服義務勞動者應於勞動開始前十日，分別出具二人以上之證明書，或隸屬機關證明文件，經該管保甲長查明屬實，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後免除之。

第五章 單則

第十六條 由義務勞動所獲之收益，以供地方公共福利為原則。

第十七條 國民義務勞動之獎勵及撫卹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行。

工會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為某地某某_本職業工會。

第三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

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四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應酌設分會、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為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三支部以上得成立分會。分會冠以所在地名稱，支部今組經以數字。

第五條 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組織幹事會；支部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分會幹事得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

分會幹事會得分頭辦事。

第六條 分會幹事會、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均不得單獨處

外。

第七條 分會幹事任期二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一期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

第九條 職業爲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以未經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或交付調解者爲限。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軍事工業之工人，係指從事於軍政部或其他軍事機關獨營或合營之理事工業之工人。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係指從事於企業之職業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第十二條 產業工會會長經僱主合法斥革者，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公布前已加入工會爲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會員之資格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退出工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處理重大事務或對外代表工會時，應提經理事會決定。

第十五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理事監事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爲限。

第十六條 諸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各該候補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

第十八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經常會費。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及僱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第二十條 縣市總工會及省工會聯合會會員工會入會費，由成立大會議定之；經常會費由會

第十九條 在各該會員工會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逐年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工會於每年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後，應造具該年全部收支概算，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工會以職工福利金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時，應依據組織福利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序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公布前成立之工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改組完成。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卷之三十一

三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應由該工會委員主持，並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三條 代表選舉之選舉票應由該工會製定，並加蓋圖記。

第四條 代表選舉由全體會員按照附表一之比例，劃分若干單位，直接選舉之。

前項劃分單位後，剩餘人數在附表一比例額半數以上者，得另成一單位；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一單位合併選舉。

第五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曾經登記而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

第六條 代表選舉之前十日，工會應將選舉日期與單位人數及代表人數公告所屬會員通知。

第七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八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人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九條 代表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其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三日內，應由該工會製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
前項證明書款式如附表二。

第十一條 凡出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應繳驗代表證明書，如有不符時，得提出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縣市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由各該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按照附表三之比例，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其餘選用本辦法關於工會代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省工會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由各該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按照附表四之比例，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其餘選用本辦法關於工會代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之規定。

(附表從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抑屬於該住持或其親屬不明者，推定為寺廟之財產，若主張為該住持或其親屬之財產，必有確切之反證而後可。

〔参考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

院字第二五二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受降級處分之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自其改級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敍進，是受有該項處分之人員，縱於敍敍後確著勞績，亦不能先行恢復原級，再按考績辦法予以晉敍。至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之人員，雖依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其期間至少為一年，並非一俟停用期滿，當然復任原職，仍依原級敍進。自不得專就甫滿一年復任原職，仍敍原級之偶然事例，以為口實，遂謂降級處分反較免職處分為重。

〔参考法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四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五三零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各省徵收徵購之實物，在未撥充軍糧或其他軍用以前，僅屬公有財物，尚不能認為軍用品。辦理加工儲運員工與承運力扶水手等，如將所持有之實物，共同盜賣，該員工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應成立徵收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承運之力扶水手等均無公務員身分，對該實物係因業務關係而持有，按照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應祇科以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上侵佔罪刑。倘該犯等為各別犯罪，則此項盜賣行為除持有實物之人，仍各自成立上述之侵佔罪外，其無持有關係之員工，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盜賣公有財物罪，力使水手等應分別情形，依刑法「關於竊盜罪各條論科。」

【參考法條】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刑法第三一條第二項第三三六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五三一號（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辰代電所述情形，應參照院字第二一三七號第二五零二號解釋辦理。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代理臨澤縣司法處審判官姚文獻統代電稱竊查前以制錢及硬幣銀塊等與當田地或借貸者近因民間私相授受法幣相差遠甚發生糾紛致起訟爭究應如何折算之處電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據情電請鑒核示遵俾便轉飭知照。

【編者按】 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三七號解釋稱：「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決議，追認交由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通令照辦之改定貨幣政策辦法第五款載：『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又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而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通

令照辦之實行廢兩改元辦法內載：「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有發生爭執，各司法機關應將主張以錢兩收付者之請求駁斥。其在是日以後新訂契約票據與一切交易及公私款項之收付，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等語 是在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不問日後收付時實際上之比價如何，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訂契約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關於應以銀兩收付之約定為無效，自亦不問日後收付時實際上之比價如何，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所有是日以前或以後訂明以銀兩為收付者，既須一律按照一定之換算率折為銀幣，在法律上即視與原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無異，仍應依改定貨幣政策辦法第五款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此與以生金定給付額者，不能相提並論。原呈所稱以生銀為押金之情形，自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法幣一元為標準，以法幣收付。」又院字第二五零二號解釋見本報第一卷第十一期。

院字第二五三二號（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關於鹽專賣暫行條例之案件，應處徒刑拘役或應諭知無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

及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應以判決行之。又開條例所定之沒收，係行政處分，應由鹽務行政機關自行處理，案經本院院字第二四四五號解釋咨覆行政院查照矣。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一條第二九三條。

【編者按】 司法院院字第二四四五號解釋見本報第一卷第六期。

院字第二五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一) 聖獄監長將屆十五歲以上之普通監犯報由軍政部核准調服軍役，或將其年齡捏爲不滿四十五歲報由軍政部核准調服軍役，有指揮執行刑罰權責之檢察官對於該監長自非不得過問，其所犯刑事嫌疑，該管檢察官並應依法偵查。(二) 四十五歲以上之監犯，案經軍政部核准調服軍役，尚未實行調撥者，在未調撥以前，當然仍應繼續執行其刑。(三) 前項人犯於調撥後，實際並未服役，或因退役逃役，或以馬代丁而歸家者，其應執行之刑，并不因此而消滅。如經人告發，除行政處理上，仍應通知原服軍役之機關獎治外，該管檢察官即應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分別將該犯傳拘或通緝到案，繼續執行其刑，但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五條准予抵算刑期之日數，應仍予以抵算。(四) 十八歲以上不滿四十五歲之監犯於調服軍役後，實際並未服役，或因退役逃役或以馬代丁而歸家者，既與不應調服軍役之監犯不同，檢察官據人告發，應即通知原服軍役機關核辦，如發覺該犯爲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即又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之逃亡罪，并應依據海空軍審判法第二

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參照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七三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五條第八條第一〇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三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二條。

院字第二五三四號（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以鋼洋定給付額，並約定給付期之比價折合銀幣或法幣給付者，如其給付期在鋼洋禁止行使以前，應按給付期之比價折合銀幣或法幣，依其折合之數額，以法幣給付之。其僅以鋼洋定給付額而無特別約定者，仍應以鋼洋禁止行使時之比價，折合法幣給付之。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〇一條。

院字第二五三五號（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違禁釀酒與尋常私釀漏稅情形不同，故禁區內釀酒之戶，違禁釀酒，縱向稅務局按月完納酒稅，持有收據，並未逾期，亦不因此而免處罰，仍應援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辦理。

【參考法條】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二條

院字第二五三六號（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以一訴請求返還租賃物，並附帶請求支付租金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專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不得將租金支付請求權之價額併算在內。院字第一五五一號解釋，應予變更。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五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五三七號（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六條所謂夫或妻，不包含未婚夫或未婚妻在內。所謂婚姻无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不包含確認婚約無效之訴在內。未成年之未婚妻提起確認婚約無效之訴，自無訴訟能力。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六條。

院字第二五三八號（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斗紀對於糧食有賭期預貸行為，依非當時取繩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應由普通法院適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予以論處。

【參考法條】非常時期取繩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一八條第三款，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一條。

院字第二五三九號（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律問題解答

茲有法律疑問數則，敬請 賜予解答。

1. 無期徒刑在形式上固應終身執行，惟普通刑法有執行滿十年後得許假釋出獄之規定，非常時期軍事罪犯亦有執行屆滿五年即得保外服役之辦法，是其實質不啻為有期徒刑十年或五年。如在獄中，未滿此兩項規定期間，身染重病，不能在監醫療者，可否依據監獄規則第六六條聲請監督官署，不必由監獄管理人員負責報病（蓋防其藉此鑽空犯），即予保外治療或送醫院，愈後歸案執行？

2. 假有甲以業出售於乙，為丙租耕，丙應納租耕為甲和丙手續去，而唯乙祇能向丙提起給付之訴，始符當事人資格。權不誤向甲起訴，而與丙為共同被告，依法第一審法院須就乙丙間為應否給付租穀之判決，對甲即應認當事人不適格而駁回。而第一審法院並不為此，竟棄丙於案外，將乙夫為聲請之典價，判決甲償還之，反置乙所訴標的不為判決，未免有違民事不告不理之嫌。甲不服，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亦未發現及此，為之糾正，竟許甲一辯論，判決維持原判決。並以事實謂是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因而確定。請問甲此時可否依民訴法第三八八條規定，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廢棄一二兩審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仍照原標的的判決，以示限制？

3. 盜匪案件之判決，應依據治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十條規定，於判決後五日內轉具正本

並命被告人聲辯。但查軍法審判機關，多未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按刑事訴訟法第二零三條至二零六條辦理，以致被告人無從提出辯護書，得到最後聲辯之機會。其他烟毒案件亦莫不皆然。此究係軍法審判機關違法？抑係因刑訴法第二零六條一項內有一「除特別規定外」一語所限制？果爾，其對象究何所指？

劉幹之上 三月二十五日

幹之先生：茲將前開各項問題分別解答如次。

1. 現行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所定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與假釋及保外服役有別，自不以執行一定之刑期為限。惟呈請監督官署之手續，依該條規定，自應由監獄管理人員負責辦理。
2. 民事判決既經確定，除合於再審之規定，得提起再審之訴外，原判即應執行。本問題自無援用民訴法第三八八條規定，聲請廢棄一二審判決之餘地。
3. 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為判決之正本，並無不得不送達於被告之特別規定，軍法機關自應將此項正本依法送達，使被告得有聲辯之機會。

平言 三三·四·九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法 令 週 報 第一卷第十八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出版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處
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
專家負責解答該訂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
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
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
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
明性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
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屬不為披露
惟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
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
徵信者恕不答覆

定期價		印 刷 所		發 行 所		編 輯 者	發 行 人	東 協
零售每冊	一五元	大東書局	重慶印刷廠	大東書局	重慶印刷廠	梅仲紀	沈載聲	東協
定閱半年	三一二元	南岸大佛殿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各地	大東書局			
二十六冊	三九元	大東書局	大佛殿六十四號					

中華法學雜誌

第三卷 第五期
憲政問題專號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論著

實施憲政與行使四權

王寵惠

憲法草案之研討

孫科

中國憲法上的幾個問題

居正

總理對憲政之訓示

梁寒操

關於五五憲草幾個問題的解答

盧峻

憲政之道

楊兆龍

法律與國家

我國憲政之特質與五五憲草的立

楊幼炯

俄羅斯蘇維埃群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五五憲草中關於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之規定

余覺

編輯後記

梅仲協

從國府組織之變遷以觀察憲政實
施後中央之政制

黃方昌

實施憲政與推行新縣制

陳海澄

五五憲草與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
會修正案之比較研究

蘇繼善

本期特大號零售每冊國幣四五元
定閱半年五冊國幣一四〇元另加郵費一八元

大東書局發行

本報正呈請內政部登記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誌字第柒拾捌號免審證